

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業者之露營場地安全、露營者安全與露營場地之環保衛生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，以帳篷、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。
 - （二）露營場地：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分區、營區道路、綠地、休閒遊戲區等。
 - （三）露營車：在露營場地應用汽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土地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場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、水庫及各級學校內，土地管理權為該區域特定管理機關者，管理機關為該機關，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，管理機關為本府。
- 四、露營場地之設置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。
- 五、露營場地營位規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個純帳篷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，一個汽車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。
 - （二）露營場地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，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- 六、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

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- 七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(10P-ABC型)2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，利於滅火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廿公尺以下，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。

八、露營場地應設服務站，服務站須配備急救設備（急救箱與捕蛇器）且提供毒液吸取器。

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，並與當地警察、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。

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、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

九、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（基本衛生設備、水域邊緣、服務站、露營設施），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
十、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 50 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
十一、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
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，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，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。

十二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
十三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與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。基本衛生設備設置標準，詳見以下表格：

露營場地基本衛生設備設置標準表

營位數目	廁所(間)		淋浴設施(間)	
	男	女	男	女
一至十五	一	一	一	一
十六至三十	一	二	一	二
三十一至四十五	二	二	一	三
四十六至六十	二	三	一	三
六十一至八十	三	四	一	四
八十一至一百	三	四	一	五

十四、露營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，營區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需考量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。

十五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十六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將每日露營者資料登記(含聯絡電話)，並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送該管警察機關查考。

十七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露營場地之管理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。

十八、露營場地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